

证券代码：873690

证券简称：捷众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1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15:00—2024 年 12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690	捷众科技	2024年12月1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捷众科技工业园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意见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孙秋根先生、孙坤先生、楼文庭先生、孙米娜女士、郭一申女士、董兴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拟提名江乾坤先生、陈红岩先生、蔡家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资格审核，上述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第三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第四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二）审议《关于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治理规范，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监事会提名意见，提名鲁永方先生、郑义苗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经资格审核，上述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确保监事会正常运作，在第四届监事会成员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第三届监事会现任监事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第四届监事产生之日起自动卸任。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证明办理登记。

4、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者其它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9日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捷众科技工业园2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5-85787808

（二）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